

##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廖昌清、程燕平夫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的股东廖昌清、程燕平夫妇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规定，上述减持计划需要在本公告披露后的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787%）。本次减持计划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因此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廖昌清、程燕平夫妇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昌清、程燕平夫妇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廖昌清、程燕平夫妇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购入股份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5、减持时间：本减持计划将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本次减持计划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因此需要在本公告披露后的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的 1%。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87%。（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廖昌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廖昌清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廖昌清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7、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廖昌清应同时遵守其作为公司董事的持股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廖昌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廖昌清、程燕平夫妇在履行上述承诺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应将遵守如下规定：

若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若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继续遵守上述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廖昌清、程燕平夫妇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廖昌清、程燕平夫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廖昌清、程燕平夫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备查文件

1、廖昌清、程燕平夫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